[redacted]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慧卿女士
A M 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簡松年先生
丁遠先生
楊紹信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
丁遠先生
簡松年先生
楊紹信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敏利先生*(主席)*
周承炎先生
簡松年先生
丁遠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丁遠先生*(主席)*
黃敏利先生
周承炎先生
簡松年先生

公司秘書
張賢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百慕達證券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
O (B) L
P , 5 F
31
H HM 10
B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至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P , 5 F
31
H HM 10
B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火炭桂地街10 14號
華麗工業中心1樓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O L (B) L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9

網站
.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401 2室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60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成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總裁，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日常管理及制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創立本集團。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傢俱行業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黃先生獲選為香港工商總會執行主席及築福香港基金會有限公司創會主席。黃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慧卿女士的丈夫，以及執行董事黃影影女士的父親。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許慧卿女士，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的妻子，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影影女士的母親。許女士於傢俱行業有逾30年經驗。許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Alan Marnie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後，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開拓英國、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的傢俱市場。M 先生於傢俱行業之生產、零售及市場營銷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兩年期間，彼受僱於H O L (「H 」)之英國 零售傢俱分部為董事總經理。H 為 I H L (「 」)之附屬公司， 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亦是歐洲最大的傢俱零售商之一。另外，M 先生曾在 F L 工作了十九年(一間其後由 擁有之公司，該公司為蘇格蘭和愛爾蘭之最大傢俱零售商)，及曾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分別為期三年和兩年。

戴全發先生，51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後，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敏華傢俱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敏華傢俱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重慶敏華傢俱製造有限公司和敏華傢俱(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戴先生亦為本集團製造中心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傢俱製造。戴先生於傢俱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黃影影女士，38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慧卿女士的女兒。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彼獲委任為本集團國際市場中心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出口業務。彼為本集團首席品牌官及大中華區副總經理。黃女士同時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天津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委員、惠州新動力副主席、葵青發展義工團副主席、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主席、香港菁英會成員、沙田體育會榮譽主席、香港工商總會青年網絡委員，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青年委員及江蘇省青年聯合會青年委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州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並取得市場學及社會學學士學位。黃影影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61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擁有超過30年企業融資經驗及曾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合夥人。周先生亦為會計師事務所成立企業融資部的主要成員，主管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業務。

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周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傑出資深會員及董事並為企業委員會成員，彼曾為中國委員會和企業委員會主席。周先生為香港都會大學(「都大」)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是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區醫院」)籌款委員會及東區醫院慈善信託基金成員，也曾為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現為O L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周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五月辭任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及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股份代號：3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簡松年先生，74歲，*LL.B.，P.C.LL.，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簡松年律師行創辦人兼資深顧問律師。一九八二年起在香港最高法院任執業律師，同時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也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國際認可公證人。簡先生曾連續出任三屆全國政協委員，亦曾連續出任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起當選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連選連任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彼亦曾當選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出任該局副主席，直至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為止。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新界鄉議局議員，現時為當然議員及執行委員。簡先生曾出任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公職，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彼曾擔任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簡先生亦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及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35)的董事會副主席。

丁遠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法國波爾多第四大學企業管理學院，獲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丁先生在法國巴黎HEC管理學院擔任會計與管理控制系的終身教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加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目前擔任法國凱輝會計學教席教授。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於卓郎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45)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擔任上海路捷鯤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於藍星安迪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八月於J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於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丁先生在財務會計、財務報表分析、企業管治及合併與收購的教學及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楊紹信先生，69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太平紳士和香港賽馬會董事會成員等職務，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為止，亦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68)(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為止。楊先生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退休。楊先生退休前，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內地及香港執行主席及首席合夥人、普華永道全球領袖委員會五人領導小組成員及普華永道亞太區主席等職務。楊先生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任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楊先生亦曾任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都會大學(「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其任期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止。楊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並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楊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分別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不同範疇。該等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總收益		18,798,633	17,788,864	21,787,920	16,945,965
毛利率		39.4%	38.5%	36.7%	36.1%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營收益		23.2%	25.1%	24.4%	23.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2,302,366	1,914,914	2,247,491	1,924,513
淨利潤率		12.5%	11.0%	10.5%	11.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9.09	48.80	56.90	50.2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9.08	48.77	56.77	50.10
中期股息(港仙)		15.0	15.0	13.0	10.0
建議末期股息(港仙)		15.0	10.0	17.0	16.0
派息比率		50.7%	51.2%	52.6%	52.7%
存貨周轉天數		49.1	70.9	63.1	61.4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33.2	40.4	33.3	32.1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27.2	36.0	28.5	33.7
資產總值		19,807,520	19,640,488	20,521,244	17,438,861
總負債		6,731,851	7,112,718	7,773,071	6,033,802
總權益		13,075,669	12,527,770	12,748,173	11,405,0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73,830	3,738,234	2,831,559	3,296,093
權益回報率[1]		19.1%	16.6%	19.2%	17.9%
資產回報率[2]		11.6%	9.7%	11.0%	11.0%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年末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2. 資產回報率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年末資產總值。

主席致辭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敏華控股」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回顧期」或「報告期間」)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報告。

在本財政年度，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多變，挑戰重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收入16,902,634千港元，按年下跌8.2%。但因為生產成本控制得宜，毛利率由39.4%提升至40.5%；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062,617千港元，按年下跌約10.4%。管理層於本財政年度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益。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71,244千港元(去年同期：2,509千港元)、商譽減值撥備104,310千港元(去年同期：12,268千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96,419千港元(去年同期：零)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12,795千港元(去年同期：零)。撇除該等因素的影響，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347,386千港元，按年微升1.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迎難而上，堅定守護功能沙發領域的領導地位，積極推動各項業務穩健前行。國內市場層面，諸多挑戰並存，但利好政策為行業注入活力。中國政府「以舊換新」補貼政策的落地，為激發消費者對家居產品的更新需求起著正面作用。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委任吳京先生為品牌代言人，務求加強芝華仕品牌的知名度與親和力，鞏固其作為功能沙發首選品牌的地位。

憑藉對國內消費者需求變化的深度調研，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一方面，推出一系列兼具時尚設計與高性價比的產品，滿足不同消費層次與審美偏好的需求，並對功能沙發的「零靠牆」技術繼續更新迭代；另一方面，我們不斷強化銷售管道建設。通過加深與經銷商的合作，優化終端門店佈局，提升營運效率。儘管市場增長壓力猶存，根據第三方調研機構的統計，按二零二四自然年度銷量計，本集團繼續雄據國內功能沙發龍頭地位，再次獲認定為全球銷量第一的功能沙發企業。這全賴卓越產品質量、優秀品牌效應及高效的生產營運。

主席致辭

出口業務方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成績卓越，達成增長預期。全球經濟穩步增長為出口業務創造了有利條件，而敏華控股在海外市場多年積累的品牌優勢與客戶資源，成為推動業務增長的堅實動力。同時亦印證本集團的多元地域經營模式成功分散市場風險，為股東創造價值。

面對複雜的全球貿易環境，敏華控股早在不同國家設立廠房，有效降低貿易風險，保障供應鏈的穩定運轉。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全球市場動態，適時評估在更多國家設廠的可行性，進一步優化全球生產佈局，最大程度降低貿易摩擦對公司業務的衝擊。

展望新的財政年度，國內經濟雖有向好趨勢，但不確定性依然存在。內銷工作將聚焦核心城市與重點區域，借助品牌代言的熱度與政策利好，通過精細化市場營運與精準行銷策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與產品銷量。在產品研發創新上，加大在智慧化、綠色環保等領域的投入，不斷推出契合國內消費者高品質生活需求的新產品。

對於出口業務，儘管全球經濟貿易充滿不確定性，我們仍保持審慎樂觀。持續密切關注國際貿易形勢，靈活應對潛在風險，通過優化全球生產佈局與供應鏈管理，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同時，加大對歐洲和新興市場的開拓力度，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提升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份額與影響力。

敏華控股始終堅守品質至上原則，致力於為全球消費者提供舒適、時尚、安全的家居產品。公司將持續優化營運管理，充分發揮經營槓桿優勢，提升各個業務環節的營運效率與盈利能力。通過強化研發創新、優化生產流程、提升供應鏈管理水平以及加強品牌建設，敏華控股有信心在行業內繼續領航，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在此，誠摯感謝每一位敏華控股員工的辛勤付出，是你們的努力鑄就了公司的今天。同時，也向合作夥伴、經銷商及廣大消費者致以衷心感謝，感謝你們的信任與支持。未來，敏華控股將攜手各方，共克時艱，共創美好未來。

主席
黃敏利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市場與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全球家居市場呈現出複雜多變的態勢。國內市場消費信心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恢復進程緩慢，消費者在購買家居產品時更加謹慎。然而，中國政府推出的「以舊換新」補貼政策，為低迷的家居市場注入了一劑強心針，部份抵銷了低迷的內銷情況。海外市場方面，全球經濟逐步復甦，部分地區的消費需求有所回升，但貿易摩擦、匯率波動等情況逐漸顯現，對出口業務構成一定挑戰。

在這一複雜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積極應對各種挑戰，通過強化品牌建設、優化產品組合、拓展銷售渠道以及提升營運效率等多項措施，保持了業務的韌性。按二零二四自然年度銷售量計，本集團再次獲得第三方調研機構認定的全球銷量第一的功能沙發企業(數據來源：歐睿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按企業二零二四年度全球零售渠道銷量計，功能沙發指一種可躺下背及昇起前座的沙發扶手椅，包括具備手動或電動伸展功能的沙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完成調研)。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16,902,634千港元，按年下跌8.2%。但年內毛利率由39.4%上升至40.5%。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062,617千港元，同比下跌10.4%。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71,244千港元(去年同期：2,509千港元)、商譽減值撥備104,310千港元(去年同期：12,268千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96,419千港元(去年同期：零)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12,795千港元(去年同期：零)。撇除該等因素的影響，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347,386千港元，按年微升1.3%。

1 中國市場

為應對宏觀市場的變化，公司於過去一年積極優化銷售渠道，於回顧期內，公司門店數量淨增131間至7,367間(不包括格調和蘇寧門店)，下沉市場及一二線城市的性價比系列門店佈局得到進一步加強。在品牌建設上，公司委任吳京為品牌代言人，借助其廣泛的社會影響力和良好的公眾形象，使「芝華仕」品牌更加深入民心。在產品方面，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出了一系列兼具創新設計、優異品質和高性價比的功能沙發，藉以保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由於國內市場消費信心的全面恢復仍需時間，消費者的購買力和購買意願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觀經濟環境和就業形勢的影響。此外，家居市場競爭白熱化，沙發行業出現產能過剩，為產品售價帶來壓力，為整體行業疊加挑戰。雖然面對同業嚴峻的價格競爭，本集團仍憑藉愈30年的沙發生產工藝，以卓越品質及成本優勢，建立堅實的市場領導地位。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市場實現銷售收入(不含房地產、商場物業及其他業務收入)9,927,490千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7.2%，佔公司營業收入由去年的65.0%下降至58.7%。

2 海外市場

於回顧期內，海外市場表現持續令人滿意，整體出口沙發產品約884千套，按年增長約13.0%。

其中，北美市場穩步向好，本集團推出一系列符合當地消費者審美和使用習慣的產品，受到廣泛歡迎，訂單及出貨量持續上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北美市場實現收入4,420,102千港元，同比增長3.2%，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由去年的23.3%提升至26.2%。

銷量的增長主要由於公司在北美市場的品牌積累、產品創新以及渠道拓展。同時，公司積極與當地的家居零售商和分銷商合作，進一步擴大了市場覆蓋率。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不計H 、集團)方面，本集團加強戰略佈局和市場推廣，成功擴大銷售渠道，乃該地區業務快速增長的主要因素。回顧期內，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貢獻收入1,468,854千港元，按年上升22.9%，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由去年的6.5%提升至8.7%。

H 、集團表現理想，錄得收入777,388千港元，同比上升15.3%，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由去年的3.7%提升至4.6%。
H 、集團於烏克蘭廠房的生產於回顧期內維持穩定，惟管理層會持續監察俄烏戰爭的烏克蘭局勢。

財務回顧

收入、其他收入和毛利率

	收入及其他收入(千港元)			佔收入及其他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沙發及配套產品	[redacted]	12,658,825	(7.2)%	[redacted]	67.3%	[redacted]	39.6%
床具及配套產品		2,987,854	(19.4)%		15.9%		43.8%
其他產品		1,819,602	(8.4)%		9.7%		26.3%
H 、集團業務		674,136	15.3%		3.6%		29.2%
其他業務		270,780	14.0%		1.4%		93.7%
收入		18,411,197	(8.2)%		97.9%		39.4%
其他收入		387,436	(10.5)%		2.1%		
收入及其他收入		18,798,633	(8.2)%		100.0%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收入及其他收入下降約8.2%至約17,249,385千港元(上年同期：約18,798,633千港元)。回顧期的整體毛利率為約40.5%(上年同期：約39.4%)。

1 沙發及配套產品

於回顧期，沙發及配套產品共實現收入約11,742,512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12,658,825千港元下降約7.2%。於回顧期，不包括H 、集團業務，本集團銷售沙發產品約1,885千套(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902千套)，下降了約0.9%(一套沙發產品等於六個座位，未包括向商業客戶銷售的座椅及其他產品)。

1.1 中國市場

於回顧期，在中國市場的收入約6,583,804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7,781,477千港元下降約15.4%，銷售的沙發產品由上年同期的約1,120千套下降約10.6%至約1,001千套，主要原因是中國家居行業的市場需求疲軟。

1.2 北美市場

於回顧期，在北美市場的收入達到約4,146,118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4,025,465千港元增長了約3.0%，主要原因是客戶銷售訂單增加。於回顧期內來自北美的收入中，來自美國和加拿大的收入分別為約3,642,606千港元及479,451千港元。

1.3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於回顧期，在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沙發及配套產品收入達到約1,012,590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851,883千港元增長約18.9%，原因是回顧期內來自歐洲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

2 床具及配套產品

於回顧期，床具及配套產品實現收入約為2,408,061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2,987,854千港元下降約19.4%，主要原因是中國家居行業的市場需求疲軟。

3 其他產品銷售

於回顧期，本集團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約1,665,873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1,819,602千港元，下降約8.4%，主要原因是中國家居行業的市場需求疲軟，從而導致鐵架及智能傢俱零部件的銷售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原材料成本為已售商品成本之部分，同比降幅大於收入之降幅，主要原因是平均單位成本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呈列如下：

主要原材料	平均單位成本按年變動 %
真皮	(6.7)%
鋼材	(3.0)%
木夾板	5.2%
印花布	(1.8)%
化學品	(9.8)%
包裝紙品	(9.9)%

其他損益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損益為淨虧損約541,062千港元(上年同期：虧損約304,195千港元)。於回顧期的上述虧損主要歸因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147,515千港元，商譽減值104,310千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96,419千港元，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71,244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3,314,346千港元下降約7.2%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3,075,090千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8.0%增長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18.2%，其中：

( ) 廣告、市場推廣費及品牌建設費從約579,579千港元下降約30.3%至約404,056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3.1%下降到約2.4%，主要原因是中國市場消費降級，以致本集團相應縮減中國市場的產品推廣費用；

( ) 境外運輸及港口費用從約588,713千港元增長約31.0%至約771,027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去年的約3.2%增長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4.6%，主要原因是海運費漲價導致相關費用增加。境內運輸開支從約476,158千港元下降約7.9%至約438,711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為約2.6%，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持平；

(,) 出口至美國商品的關稅從約71,935千港元下降約88.9%至約7,989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0.4%下降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0.1%，主要原因是中國出口到美國的訂單大幅度減少，目前出口到美國市場主要是來自越南工廠；

( ) 銷售員工工資、福利費及佣金從約806,217千港元下降約5.7%至約760,402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4.4%增長到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4.5%，主要原因是銷售人員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956,000千港元下降約21.5%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750,373千港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約4.4%(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5.2%)，主要原因是與一名前供應商的訴訟已庭外和解，以致撥回多計提的法律申索。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468,473千港元增長約11.4%到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521,776千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實際稅率為約19.5%(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6.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302,366千港元下降約10.4%到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2,062,617千港元。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淨利潤率從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2.5%下降到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12.2%。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宣派每股12港仙的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董事會宣派及派付每股15港仙的中期股息。董事可能於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盈利情況、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以及彼等可能認為於此時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宣派總股息佔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約50.8%。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006,314千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73,830千港元)，主要包含約1,471,946千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約172,289千港元以歐元計值，約1,358,481千港元以美元計值及約946,574千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包含約2,841,160瞫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約4,213,483千港元及長期借款約1,066千港元。本集團的主要銀行借款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且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固定利率介乎0.64%至3.50%(二零二四財政年度：0.64%至3.50%)。浮動利率為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4.01%至4.98%(二零二四財政年度：5.60%至5.94%)的息差，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利率加1%(以較高者為準)；或( )歐洲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介乎4.01%至7.58%(二零二四財政年度：5.60%至7.58%)的息差。上述浮息及定息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01%及1.60%(二零二四財政年度：5.78%及2.56%)。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源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1.4(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33.2%(二零二四年三月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各實體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除H　集團業務外，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銷售絕大部分以美元結算。另外，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以人民幣結算，於香港市場的銷售以港元結算。除H　集團業務外，本集團的成本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和港元結算。H　集團目前位於歐洲的業務的收入主要以歐元結算，成本費用主要以歐元、烏克蘭格裏夫納及波蘭茲羅提結算。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例如利用任何金融工具)。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來年計劃。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134位員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837位員工)。

本集團一直將員工視為其最重要的資源，在主要的製造基地為員工提供了完善的工作和生活條件，並制定了全面的員工培訓發展及業績評估與激勵體系。本集團通過多年努力，已經擁有一套相對完善的各級員工業績評價體系，並作為對員工進行激勵的依據。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約3,055,078千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3,193,022千港元)，其睹宮迺囚為葦鈁凸筍＋ᵅ

未來計劃與展望

在中國市場，消費信心的恢復速度、房地產市場的走勢以及企業出口貿易面臨的挑戰，均會左右全國經濟發展，從而對本集團的內銷業務產生影響。然而，中國政府今年的工作報告，把擴大內需作為工作任務的第一條，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亦要求金融機構發展消費金融，助力提振消費，本集團相信家居行業的內銷市場仍然蘊藏機遇，尤其近年已從地產增量拉動過度至存量替換為主，具有市場領導地位的家居品牌優勢將更明顯。

本集團將繼續深入挖掘國內市場潛力，聚焦核心城市和重點區域，通過精細化的市場營運和精準的營銷策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產品銷量。加強與政府部門和行業協會的合作，積極參與中國政府的「以舊換新」等促消費活動，抓住政策紅利，進一步刺激消費需求。在渠道建設方面，本集團持續優化線下門店佈局，提升營運效率，同時加大線上渠道的投入和建設，推動線上線下融合發展，為消費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購物體驗。在產品方面，加大研發投入，推出更多智能化、綠色環保的家居產品，滿足消費者對高品質生活的追求。

海外市場方面，雖然全球貿易在美國關稅政策下顯得波譎雲詭，但因為本集團的前瞻性部署，在中國、越南、墨西哥、烏克蘭、波蘭及立陶宛等多國均設有廠房，加上自建的專業物流團隊，在貿易壁壘下更突顯優勢。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在北美和歐洲市場的市場地位，通過擴大新的銷售渠道和客戶資源，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亦重點關注新興市場的發展機會，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

儘管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憑藉在功能沙發領域的全球領導地位、強大的品牌實力、完善的產品線以及高效的營運管理體系，有信心在未來保持行業領先的盈利能力。公司將繼續堅守品質至上的理念，不斷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抓住市場機遇，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有力求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及保障其股東(「股東」)利益攸關重要。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優質企業管治相當重要，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所採納之健全企業管治原則注重有效之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年內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就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C.2.1之偏離除外，見下文說明。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黃敏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黃敏利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有關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責的平衡，原因是所有重大決定均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以及管理層磋商後作出。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此外，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 [illegible]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之合適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關流程及程序可達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審閱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特別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 審閱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

( ) 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 審閱薪酬委員會之職權范圍；

( ) 審閱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 審閱股東溝通政策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 ) 審閱有關僱員就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而提出關注之政策；及

( ) 檢討本公司透過審核委員會實施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股東會議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間溝通之主要平台，亦供股東參與。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彼等未能出席大會)。

於回顧期，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出席記錄

於回顧期，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0/1
許慧卿女士	1/1
A M 先生	1/1
戴全發先生	0/1
黃影影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0/1
簡松年先生	1/1
丁遠先生	0/1
楊紹信先生	1/1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提供資金，鼓勵董事參加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於回顧期內，已經將監管更新資料及有關修訂上市規則之資料送交董事，讓其得知有關法定規則之最新發展。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監管更新及企業管治事宜之閱讀材料或／及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符合上市規則及風險管理之研討會／內部工作坊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許慧卿女士	✔
A M 先生	✔
戴全發先生	✔
黃影影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
簡松年先生	✔
丁遠先生	✔
楊紹信先生	✔

董事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合適技巧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除因董事各自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執行董事受僱於本集團而有的業務關係，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與許慧卿女士之配偶關係及黃敏利先生與許慧卿女士及黃影影女士之家屬關係已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其各自之履歷中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並各自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於回顧期經常按業務所需不時舉行會議。董事會的主要功能為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監督業務計劃成效以提升股東價值。日常營運決策乃授權予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其表現，並委派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此外，董事會亦委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章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如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合理時間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查閱。

倘若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某事項(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董事會將就該事項舉行會議(而非以決議案方式)處理。

出席記錄

於回顧期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而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許慧卿女士	3/4
A M 先生	4/4
戴全發先生	4/4
黃影影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4/4
簡松年先生	4/4
丁遠先生	4/4
楊紹信先生	4/4

資料之使用

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之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之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更多資料，每名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以確保董事有權取得有關資料及機制成效。加上本公司致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委任充足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將繼續按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於年內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名額。提名委員會諮詢董事會後，釐定甄選準則及物色具適當專長及經驗之人選，從中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屆時提名最適合的人選委任加入董事會。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惟彼等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獲得有關監管要求之簡介。董事獲不斷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及楊紹信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每名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且無任何關係可重大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應負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之應負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應負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5至57頁。

董事會委員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所有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丁遠先生、簡松年先生及楊紹信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方案；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報告；

- 檢討本集團主管人員與外聘核數師的合作情況；
- 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之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審閱、批准及監察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
- 審閱及批准有關所有關聯人士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 提名外聘核數師以供委任；
- 審閱及批准關聯人士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遵守經批准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及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有權於有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並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之意見。回顧期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回顧期內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黃敏利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考慮董事之貢獻及表現而提名董事；
- 每年釐定個別董事是否具獨立身份；
-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 決定有關董事能否及有否適當履行其董事職責；及
-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是否充分，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修改以供審批。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須考慮(其中包括)品格及誠信、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務的意向及能力、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該等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旨在維持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適合滿足其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的任命將用人唯才，在考慮候選人時將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會充分考慮該等可計量目標。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九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董事。由於執行董事被視為高級管理層，故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與董事會相同。董事會將至少維持董事會現有女性董事比例，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要求的女性董事人數。雖然董事會認為目前的董事會組成多元化且具有均衡的專業背景、技能、經驗、性別及年齡組合，惟董事會致力於在確定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進一步提高性別多元化，並將因應持份者的期望及參考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以確保性別多元化取得適當平衡。於甄選高級管理層團隊潛在候選人時，本公司亦須不時作出類似考慮。董事會全體執行董事均具備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不同種族背景，並反映本集團的價值觀及宗旨。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歷及／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廣泛的法律背景，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會計、財務報表分析、企業管治及合併與收購的教學及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的同事為女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獨立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屬適宜，並將致力維持該比率。

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即年齡、專業資格、服務年期及獨立性)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於年內已圓滿達成該等目標。有關目標將獲不時審閱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倘適用)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相關政策持續有效。現時，提名委員會並未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執行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然而，其將不時考慮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人選提呈予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考慮有關人選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釐定董事之獨立性時會遵從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有需要時獲取外界之獨立專業意見。

回顧期內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並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

回顧期內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敏利先生*(主席)*	1/1
周承炎先生	1/1
簡松年先生	1/1
丁遠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遠先生、周承炎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黃敏利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使制訂薪酬時更加客觀及透明；及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釐定每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總裁之具體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可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之意見。除有關行業之表現及個別董事之表現外，行業慣例及薪酬規範亦在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列。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待遇。

於回顧期內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內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 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 批准一位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

( ) 檢討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為招攬、挽留及激勵為本集團服務的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獎勵計劃使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從而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回報。

於回顧期，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概不受限於本公司任何表現目標評估。鑒於( )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本公司董事，可望為本集團整體管理、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直接貢獻；( )有關授出旨在表彰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 ) 股份獎勵按時間歸屬並受制於退扣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並無表現目標的股份獎勵具市場競爭力，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回顧期內之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而本公司股份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回顧期內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丁遠先生*(主席)*	1/1
黃敏利先生	1/1
周承炎先生	1/1
簡松年先生	1/1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開放溝通及公平披露之重要性。本公司之政策是要確保所有股東公平地獲得所有重大企業發展之資訊。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概要。

全體股東就本公司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均會獲得適當通知，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均列席會上及對股東提出之任何問題作出解答。本公司之重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或寄發予股東之財務報告及通函中取得。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就需要董事會注意之問題作出任何查詢，其聯絡資料載於下文「股東權利 — (i)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一段。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每次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投票表決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程序之問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作為投資者關係定期計劃之一部份，高級行政人員可於業績公佈後安排推介會或路演，並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出席研討會，就本公司之表現、目標及發展進行雙向溝通。本公司會應特定要求安排公司約訪。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公司細則

( ) 公司細則第62條規定，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侯，按公司法(定義見公司法)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呈請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法

( ) 根據公司法第74條，一名或多名於送達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呈請日期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呈請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均為一名「董事」)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 書面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 P , , 5 F , 31 , , , H HM10, B)，並可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

( ) 如董事未能於送達呈請日期起計21天內正式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代表全部呈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能於送達呈請日期屆滿三個月後召開。

( ) 由呈請人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由董事召開的同等會議的同樣方式召開。

(b)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權利

公司法

( ) 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准許若干股東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考慮的事項要求本公司傳閱聲明。根據公司法第79條，在呈請人支付費用的情況下(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本公司在有關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呈請時有責任：

( )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 c 踰瀞쨍댁討醪稹攤爛苏쉮

( ) 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以告知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 )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呈請所需的股東人數為：

( ) 代表在呈請日期有權在呈請涉及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 不少於100名股東。

( ) 任何此等建議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須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的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其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但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決議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 ) 公司法第80條載有本公司於承擔發出決議案的任何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須達致的條件。根據公司法第80條，本公司不須根據上文( )第( )段所述發出有關任何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除非：

( ) 於下述時間將一份由呈請人簽署的呈請(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呈請人簽字的呈請)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 倘屬任何其他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

( ) 隨該呈請遞交或付交一筆合理足以應付本公司實施上文( )第( )段所述程序而產生的開支的款項(即發出決議案的通知及／或傳閱陳述書)。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在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呈請遞交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然並非在上述時間內遞交，但就此而言，亦須視作已恰當地遞交。

(c)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關注事項，請致函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其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新界
火炭桂地街10–14號
華麗工業中心1樓
傳真：(852) 2712 0630
電郵：@ . .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會於適當時候把股東之查詢及關注事項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經考慮已設立溝通及參與渠道之實施情況及成效，董事會信納股東溝通政策已於年內妥善實施並屬有效。

憲章文件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會交組燧浣鄂遘踏胺係經懼縩提啄兒磭駓喋經紉磭東

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討以確定重大業務風險領域，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和減低該等風險，從而改進其業務與營運活動。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審閱所有重要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特別提出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所有重大事件。倘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識別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問題，本公司將及時制定措施整改有關問題。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職能之責任，並透過每年檢討和監督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確定該等制度及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誤。本公司具有內部審核功能。

本公司已採取若干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監控、報告及披露程序，確保及時匯報及披露以及履行本集團持續披露義務。

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

公司秘書

張賢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賢先生向本公司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期內，張賢先生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聘。

於回顧期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羅兵咸永道」)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計服務	1,950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500
非審計服務	268
	2,718

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服務。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事務，而於呈列財務報表、公佈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呈列對本集團狀況及前景所作之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之責任之陳述，請參閱本年報第5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

董事會報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於回顧期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所要求之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動向及運用財務關鍵指標分析載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內容為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詳細討論於本集團獨立刊發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內載列。

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為本集團識別出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有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目前未識別到的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但在未來被證明是重大的。

競爭

本集團的產品在全球超過六十個國家銷售。本集團需要與眾多全球性的沙發生產商競爭，也同時需要面對很多當地競爭者。成本控制、設計、質量和服務優勢是本集團的核心優勢，倘不能維持以上方面的優勢，本集團在主要市場的市場份額有可能減少。

宏觀經濟環境

目前，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在北美、中國、歐洲等市場銷售。如果在其任何主要市場發生負面的宏觀經濟變化，都有可能對其銷售增長或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需要持續提高其核心競爭力以減少宏觀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

除此之外，海上運輸費用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費用項目。全球經濟的變化可能會對海上運費造成重大影響，相應地也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收入增長。

供應鏈

在沙發生產上，本集團需要從全球市場採購皮革、木材、化工原料。本集團需要預先與其主要供應商仔細計劃材料的採購數量、交貨時間、材料規格等，藉以將材料的到貨與生產計劃匹配，避免工廠或客戶的等待時間。與此同時，本集團需要將存貨控制在盡可能低的水平以控制成本。供應鏈上的任何破壞都有可能導致生產成本的增加或向客戶交貨的延誤。為降低供應鏈風險，本集團已經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材料採購計劃系統。此外，對於每一種主要材料，本集團都會確保有不少於兩家合格的供應商並且定期回顧他們的競爭能力。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回顧期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至5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回顧期內已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合共約581,669千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合共約465,370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淨額為約71,244千港元，已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回顧期末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redacted]	1,785,002
保留盈利		849,301
		2,634,303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 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慧卿女士
A M 、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簡松年先生
丁遠先生
楊紹信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A M 、先生及楊紹信先生將輪值退任。A M 、先生及楊紹信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而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1]
黃敏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423,782,400[2]	62.50%
	配偶權益	2,467,200[2]	0.06%
	實益擁有人	2,992,000[2]	0.08%
許慧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67,200[3]	0.06%
	配偶權益	2,426,774,400[3]	62.58%
A　M　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4]	0.02%
戴全發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70,000[5]	0.05%
黃影影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22,800[6]	0.06%
楊紹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7]	0.001%
	配偶權益	20,000[7]	0.001%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基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878,083,20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2,423,782,400股股份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黃先生因此被視為於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2,423,78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亦分別持有2,910,400股股份及獲授予81,600份購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後，黃先生將直接擁有合共2,99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黃先生亦被視為於黃先生的配偶許慧卿女士持有好倉的2,46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2,467,200股股份分別指由許女士持有的2,396,800股股份及許女士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後的70,400股相關股份。行使購股權後，許女士將直接擁有合共2,467,2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許女士亦被視為於黃敏利先生(許女士之配偶)持有之2,426,774,400股股份擁有權益。

4. 該數目指由M　、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合共800,000股股份。

5. 該數目指由戴先生持有的890,800股股份、戴先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後的340,800股相關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如下)授予戴先生但仍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的738,400股相關股份的總數。

6. 該數目指由黃女士持有的2,113,600股股份、黃女士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後的94,800股相關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黃女士但仍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的214,400股相關股份的總數。

7. 楊紹信先生實益持有3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楊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好倉之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之百分比
黃敏利先生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	80%
許慧卿女士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曾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1]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23,782,400	62.50%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基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878,083,2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增強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及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十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開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師、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合作夥伴、合資企業商業合作夥伴、推銷商、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之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授出日期計算）的0.1%，以及總價值超出5,000千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被提議的擬定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起計十年過後行使。概無規定須最少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惟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實施上述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

有關每項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而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之平均數；及(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的授權限制下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365,266,520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被予以終止，於終止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授出條款在規定期間繼續行使。

回顧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而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屆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其授出之其他條款於規定期限內繼續行使。

購股權

於回顧期，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合稱為「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1]					
承授人	授出日期[2]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回顧期內授出	回顧期內註銷	回顧期內失效	回顧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黃敏利先生(董事)	17.1.2020	17.1.2020 16.1.2023	17.1.2023 16.1.2025	6.53	2.25	23,600			(23,600)		
		17.1.2020 16.1.2024	17.1.2024 16.1.2026	6.53	2.50	22,800					22,800
	3.2.2021	3.2.2021 2.2.2023	3.2.2023 2.2.2025	19.78	4.96	10,400			(10,400)		
		3.2.2021 2.2.2024	3.2.2024 2.2.2026	19.78	4.99	10,400					10,400
		3.2.2021 2.2.2025	3.2.2025 2.2.2027	19.78	5.06	10,400					10,400
	16.2.2022	16.2.2022 15.2.2024	16.2.2024 15.2.2026	11.1	3.90	12,800					12,800
		16.2.2022 15.2.2025	16.2.2025 15.2.2027	11.1	4.18	12,800					12,800
		16.2.2022 15.2.2026	16.2.2026 15.2.2028	11.1	4.34	12,400					12,400
許慧卿女士(董事)	17.1.2020	17.1.2020 16.1.2023	17.1.2023 16.1.2025	6.53	2.25	18,400			(18,400)		
		17.1.2020 16.1.2024	17.1.2024 16.1.2026	6.53	2.50	17,600					17,600
	3.2.2021	3.2.2021 2.2.2023	3.2.2023 2.2.2025	19.78	4.96	12,000			(12,000)		
		3.2.2021 2.2.2024	3.2.2024 2.2.2026	19.78	4.99	12,000					12,000
		3.2.2021 2.2.2025	3.2.2025 2.2.2027	19.78	5.06	12,000					12,000
	16.2.2022	16.2.2022 15.2.2024	16.2.2024 15.2.2026	11.1	3.90	9,600					9,600
		16.2.2022 15.2.2025	16.2.2025 15.2.2027	11.1	4.18	9,600					9,600
		16.2.2022 15.2.2026	16.2.2026 15.2.2028	11.1	4.34	9,600					9,600

						購股權數目[1]					
承授人	授出日期[2]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回顧期內授出	回顧期內註銷	回顧期內失效	回顧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戴全發先生(董事)	17.1.2020	17.1.2020 16.1.2024	17.1.2024 16.1.2026	6.53	2.50	39,200					39,200
	3.2.2021	3.2.2021 2.2.2023	3.2.2023 2.2.2025	19.78	4.96	17,200			(17,200)		
		3.2.2021 2.2.2024	3.2.2024 2.2.2026	19.78	4.99	17,200					17,200
		3.2.2021 2.2.2025	3.2.2025 2.2.2027	19.78	5.06	16,400					16,400
	16.2.2022	16.2.2022 15.2.2024	16.2.2024 15.2.2026	11.1	3.90	22,800					22,800
		16.2.2022 15.2.2025	16.2.2025 15.2.2027	11.1	4.18	22,800					22,800
		16.2.2022 15.2.2026	16.2.2026 15.2.2028	11.1	4.34	22,000					22,000
	4.3.2024	4.3.2024 3.3.2026	4.3.2026 3.3.2028	5.13	1.92	66,800					66,800
		4.3.2024 3.3.2027	4.3.2027 3.3.2029	5.13	2.03	66,800					66,800
		4.3.2024 3.3.2028	4.3.2028 3.3.2030	5.13	2.07	66,800					66,800
黃影影女士(董事)	28.1.2019	28.1.2019 27.1.2023	28.1.2023 27.1.2025	3.91	0.82	22,400				(22,400)	
	17.1.2020	17.1.2020 16.1.2023	17.1.2023 16.1.2025	6.53	2.25	12,800			(12,800)		
		17.1.2020 16.1.2024	17.1.2024 16.1.2026	6.53	2.50	12,800					12,800
	3.2.2021	3.2.2021 2.2.2023	3.2.2023 2.2.2025	19.78	4.96	2,000			(2,000)		
		3.2.2021 2.2.2024	3.2.2024 2.2.2026	19.78	4.99	2,000					2,000
		3.2.2021 2.2.2025	3.2.2025 2.2.2027	19.78	5.06	1,200					1,200
	16.2.2022	16.2.2022 15.2.2024	16.2.2024 15.2.2026	11.1	3.90	13,600					13,600
		16.2.2022 15.2.2025	16.2.2025 15.2.2027	11.1	4.18	13,600					13,600
		16.2.2022 15.2.2026	16.2.2026 15.2.2028	11.1	4.34	13,200					13,200
	4.3.2024	4.3.2024 3.3.2026	4.3.2026 3.3.2028	5.13	1.92	12,800					12,800
		4.3.2024 3.3.2027	4.3.2027 3.3.2029	5.13	2.03	12,800					12,800
		4.3.2024 3.3.2028	4.3.2028 3.3.2030	5.13	2.07	12,800					12,800

						購股權數目[1]					
承授人	授出日期[2]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回顧期內授出	回顧期內註銷	回顧期內失效	回顧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非董事)	28.1.2019	28.1.2019 27.1.2023	28.1.2023 27.1.2025	3.91	0.82	635,200			(132,000)	(503,200)	
	17.1.2020	17.1.2020 16.1.2023	17.1.2023 16.1.2025	6.53	2.25	933,200			(922,000)	(11,200)	
		17.1.2020 16.1.2024	17.1.2024 16.1.2026	6.53	2.50	1,190,000			(62,000)	(8,800)	1,119,200
	3.2.2021	3.2.2021 2.2.2023	3.2.2023 2.2.2025	19.78	4.96	1,190,800			(1,190,800)		
		3.2.2021 2.2.2024	3.2.2024 2.2.2026	19.78	4.99	1,149,200			(50,000)		1,099,200
		3.2.2021 2.2.2025	3.2.2025 2.2.2027	19.78	5.06	947,600			(36,400)		911,200
	16.2.2022	16.2.2022 15.2.2024	16.2.2024 15.2.2026	11.1	3.90	1,951,600			(118,800)		1,832,800
		16.2.2022 15.2.2025	16.2.2025 15.2.2027	11.1	4.18	1,908,800			(113,200)		1,795,600
		16.2.2022 15.2.2026	16.2.2026 15.2.2028	11.1	4.34	1,560,400			(80,000)		1,480,400
	4.3.2024	4.3.2024 3.3.2026	4.3.2026 3.3.2028	5.13	1.92	1,834,000			(202,800)		1,631,200
		4.3.2024 3.3.2027	4.3.2027 3.3.2029	5.13	2.03	1,826,800			(202,000)		1,624,800
		4.3.2024 3.3.2028	4.3.2028 3.3.2030	5.13	2.07	1,740,000			(189,600)		1,550,400
						17,574,000			(3,396,000)	(545,600)	13,632,400
可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7,049,600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2. 緊接有關購股權於(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股份收市價分別為6.88港元、3.79港元、6.48港元、19.50港元、10.80港元及5.14港元。

3. 各授出購股權受規限，即由相關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8個月內及60個月內，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50%及100%。

4. 緊接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99港元。於回顧期內自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的股份發行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毛收入為約2,185,000港元。

5.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出個別限額1%之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吸引、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通過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成為股東，使彼等的權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貢獻，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應以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支付。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決定提前終止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的第10個週年日止10年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僱員參與者為於授出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前提是該人士不會因(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以及(為免生疑問)進一步規定僱員乃在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且與聯交所刊發的FAQ 092-2022所擬定的情景一致的有限情況除外。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支付任何該等款項的期限，而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限應載於獎勵函內。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接受獎勵，逾期未接受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獎勵的發行價，且有關價格應載於獎勵函內。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將發行價釐定為零代價。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控制本公司因授出獎勵而產生的成本，而考慮到本集團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的價值性質及程度，本公司保留釐定個人發行價(如有)的酌情權，這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一致。

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

( ) 初步設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387,753,760股股份；及

( ) 其後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後進行更新。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制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制時，已註銷的獎勵將會被視為已使用。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權益。向個人作出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限額的授出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要求的額外批准規定。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

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獎勵獲行使後，本公司可供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為387,753,76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0%。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的授權限制下之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為373,250,560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9.6%。

就回顧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為0.37%。

於回顧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變動詳情如下：

				獎勵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授出日期每項獎勵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回顧期內授出	回顧期內註銷	回顧期內失效	回顧期內已歸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戴全發先生	27.1.2025	27.1.2027	0.81		246,400				246,400
（董事）		27.1.2028	0.76		246,400				246,400
		27.1.2029	0.71		245,600				245,600
黃影影女士	27.1.2025	27.1.2027	0.81		71,600				71,600
（董事）		27.1.2028	0.76		71,600				71,600
		27.1.2029	0.71		71,200				71,200
其他僱員	27.1.2025	27.1.2027	0.81		4,541,200		(88,400)		4,452,800
（非董事）		27.1.2028	0.76		4,540,000		(88,400)		4,451,600
		27.1.2029	0.71		4,469,200		(85,200)		4,384,000
					14,503,200		(262,000)		14,241,200

附註：

1. 各承授人將負責支付購買價格，其計算方式為(i)股份於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的80%；及(ii)股份面值之較高者，乘以將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的股份數目。

2. 緊接有關獎勵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授出的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4.78港元。

3. 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超出個別限額1%。

4. 有關於回顧期本公司獎勵之估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5. 於回顧期作出之所有授出概無任何表現目標。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作出披露。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所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及(ii)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不競爭承諾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及黃敏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本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進行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收益及總採購額約12.1%及16.0%。本集團最大客戶佔年度總收益約3.9%。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8.4%。

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5%以上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之重大關係

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其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之重大關係，而該等關係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為本集團賴以成功的要素。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捐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曾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14,202千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68,483千港元)。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制定，而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專長、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本年報第41至47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眾渠道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資料變更

除「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本集團獨立刊發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該內容為本年報之一部分。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期內，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法規。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內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回顧期內訂立或於回顧期末存在之股票掛鈎協議。

稅款減免

本公司並無知悉因其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有權享受稅款減免的任何資料。

管理合約

回顧期內，就本集團之整體或任何重大環節業務方面並無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每名當時為本公司之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就彼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敏利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8至15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評估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12及39.14(會計政策)、附註3.1(信貸風險)、附註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及附註22(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1,862,180千港元(二零二四年：1,754,171千港元)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50,753千港元(二零二四年：7,279千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不同客戶的信貸情況、償還記錄及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逾期狀況後，透過將虧損模式相似的各項應收賬款分組歸納，估計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預期期限內的歷史虧損率，並經參考最新經濟及市場數據就中國前景及全球GDP等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我們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評估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和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準，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抽樣檢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將分析中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對照； · 評估管理層在建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準則； · 按各客戶的歷史償還模式證實其信貸狀況，評估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歷史虧損率的合理性；及 · 透過對比公開可得的經濟資料，評估管理層所用的前瞻性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發現管理層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涉及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錦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收益			18,798,633
主營收益	5		18,411,197
已售商品成本	8		(11,163,170)
毛利			7,248,027
其他收入	6		387,436
其他虧損淨額	7		(304,1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3,314,346)
行政及其他開支	8		(956,000)
營業利潤			3,060,922
財務成本	9		(200,50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8		4,0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64,475
所得稅開支	11		(468,473)
年度溢利			2,396,002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82,03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9,43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621,47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774,5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redacted]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302,366
非控股權益				93,636
				2,396,002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720,328
非控股權益				54,202
				1,774,53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12			59.09
－攤薄（每股港仙）	12			59.08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redacted]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227,927
投資物業	15		442,044
使用權資產	16		2,548,190
商譽	17		767,394
其他無形資產	17		171,5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8		22,6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3		1,725
遞延稅項資產	19		8,132
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22		310,8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2		202,417
			11,702,90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553,474
持作出售物業			135,907
發展中物業	21		158,44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1,746,89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2		981,4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3		246,430
可收回稅項			4,36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3,7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273,830
			8,104,611
資產總值			19,807,52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551,015
儲備			10,532,371
			12,083,386
非控股權益			992,283
總權益			13,075,6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redacted]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58,666
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27			1,015
遞延稅項負債	19			143,2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8
				304,2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710,21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			1,090,960
租賃負債	16			52,520
合約負債	26			274,813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7			4,113,203
應付稅項				185,925
				6,427,635
總負債				6,731,851
總權益及負債				19,807,520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參閱。

第58至15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黃敏利

董事
黃影影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盈餘 千港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與擁有人之交易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非控股權益撤資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附註1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股息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盈餘 千港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68,380	1,989,259	(16,132)	(113,194)	990,496	(799,940)	37,099	(448)	41,389	7,859,868	11,556,777	970,993	12,527,770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2,302,366	2,302,366	93,636	2,396,002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582,038)					(582,038)	(39,434)	(621,472)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82,038)				2,302,366	1,720,328	54,202	1,774,53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回股份(附註28)	(17,937)	(211,393)									(229,330)		(229,33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4,054	4,054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6,059		6,059		6,05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572	7,136							(1,480)		6,228		6,22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55,047					(55,047)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附註13)										(976,676)	(976,676)		(976,67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股息												(36,966)	(36,96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7,365)	(204,257)			55,047				4,579	(1,031,723)	(1,193,719)	(32,912)	(1,226,63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51,015	1,785,002	(16,132)	(113,194)	1,045,543	(1,381,978)	37,099	(448)	45,968	9,130,511	12,083,386	992,283	13,075,669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參閱。

附註：

( ) 透過公司重組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股權所產生之特別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 其他儲備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指於交易日期額外權益或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與本公司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從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轉撥除稅後溢利之金額，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致有關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4( )		2,978,163
已付利息			(184,859)
已收利息			152,099
已付所得稅淨額			(390,6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54,7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166,756)
土地租賃按金之付款			(310,033)
受限制銀行結餘之提取			7,370
受限制銀行結餘之存放			(3,89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9,806)
購買使用權資產			(82,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485
短期銀行存款之存放			
短期銀行存款之提取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38,3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13		(976,67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股息			(36,966)
購回股份			(229,330)
償還借款			(3,094,165)
新增借款			3,120,62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4,054
非控股權益撤資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228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6( )		(76,6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3,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7,48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9,378
匯率變動影響			(188,97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2,922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參閱。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敏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因此為方便股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各項除外：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及
- 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和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與所有呈列年份貫徹一致。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上述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 編製基準

(ii)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及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須強制採用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2]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小範圍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4]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4) 生效會計期間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上述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時的潛在影響。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構成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或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化。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涉及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和不斷監察所承受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換算毋須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港元列值)以外之貨幣計值：

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redacted]	1,188,353
人民幣		547,861
歐元(「歐元」)		60,425
港元		24,453
其他貨幣		12,21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 ) 外匯風險－續

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382,493
人民幣		782,322
歐元		13,713
港元		203,054
其他貨幣		17,219

下表闡釋於報告期末的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的敏感度分析，主要因換算以該等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借款的外匯影響淨值而產生。5%為向主要管理層內部呈報外幣風險及管理層就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呈示之評估所用之敏感率。

	匯率變動	**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倘美元兌功能貨幣升值／貶值	+5%/-5%	增加／減少(86,643)
倘人民幣兌功能貨幣升值／貶值	+5%/-5%	減少／增加19,007
倘港元兌功能貨幣升值／貶值	+5%/-5%	減少／增加13,152
二零二四年		
倘美元兌功能貨幣升值／貶值	+5%/-5%	增加／減少95,749
倘人民幣兌功能貨幣升值／貶值	+5%/-5%	減少／增加11,536
倘港元兌功能貨幣升值／貶值	+5%/-5%	減少／增加5,12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 ) 現金流及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利率潛在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未來年度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息或通行之存款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面對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波動所導致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就利率變動進行投機，因此，不會透過利率衍生工具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的浮息借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並於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行使。管理層使用50個基點之增減以估計利率變動之合理可能性。

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9,644千港元(二零二四年：12,648千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可變利率銀行存款承擔利率風險。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6,495千港元(二零二四年：16,478千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可變利率銀行借款承擔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乃源自對手方潛在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 ) 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多數現金及銀行結餘(如附註24所述)均存放於中國大陸、澳門、香港、越南及歐洲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銀行結餘超過69%(二零二四年：81%)存入五間(二零二四年：五間)銀行。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銀行信譽良好，故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 ) 風險管理－續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目前之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可靠程度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向其提供之信貸限度。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7%（二零二四年：9%）及22%（二零二四年：20%）。除委派一組團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進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外，本集團亦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務求將信貸集中風險減至最低。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其他信貸集中風險。

此外，本集團已就大部分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風險投保。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大部分海外銷售向若干保險公司購買信貸保險以補償債項於不可收回時產生之虧損。信貸增強措施（包括視為實質上構成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條款組成部分之信貸保險）以及信貸增強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納入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監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信貸評級以防信用惡化。

( ) 金融資產的減值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運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償還歷史及逾期情況後，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透過虧損模式相似之各項應收賬款分組歸納進行分組。過往虧損率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前瞻性資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倘與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進入清算程序的債務人有關，則應個別評估其減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提與此等個別評估的債務人有關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21,772千港元（二零二四年：7,279千港元）。

此外，經考慮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資料後，本集團已評估餘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率及餘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為28,981千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 )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數名交易方的其他應收款收取存在重大疑慮，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將該等應收款界定為違約。有關該等應收款的虧損撥備為56,580千港元（二零二四年：30,124千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22。

就餘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餘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餘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之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經常監控借款之動用水平。

下表為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分析，該等財務負債已根據於結算日之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劃分為相關的到期組別。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對手方全權酌情行使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該分析根據實體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期間列示現金流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時或於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該整體策略自上年度起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構成，包括於附註27披露的銀行借款、於附註24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附註28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份以及提取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3 公平值估算

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彼等均屬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級別之層級之間的轉撥。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倘某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以上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亦列入第三級。

年內，第一級至第三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間並無轉移。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披露見附註23。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投資物業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以公平值計量。有關投資物業的披露見附註15。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於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即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應收賬款組別)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計算，當中已考慮無需繁重成本或精力可得之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有客觀證據表明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進入清算程序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資料於附註3.1披露。

(ii)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合適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658,861千港元(二零二四年：767,394千港元)。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合適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定制業務部門持續虧損，管理層認為此為減值跡象。因此，對定制業務部門的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結果顯示應確認減值撥備。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v) 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預期從若干附屬公司可獲得的盈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約34,413千港元（二零二四年：34,413千港元）。本集團並未就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溢利保留於有關實體作其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之用。倘若實際溢利分配超過預期，則將產生重大稅項負債，並將於分配有關溢利或本集團改變日後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確認。

由於未能確定會否產生未來溢利，本集團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60,872千港元（二零二四年：605,064千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主要依靠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存在的臨時稅務差異。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或超過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回撥或確認，並於回撥或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v)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賬齡狀況估計存貨撥備，並對滯銷存貨作出特定及一般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賬面值將無法全部變現，則計提存貨撥備。存貨撥備的量化需要運用估計及判斷。倘結果有別於原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化的年度內影響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撥備。

(vi)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估值需要管理層輸入若干與估值相關的假設及因素。物業估值所採用之假設乃基於報告期末之現有市場狀況，並參考現時市場租金及適用資本化比率或現時市場售價。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資料於附註15披露。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產生最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i) 對入賬列為附屬公司之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若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使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不超過有關實體已發行股本之50%。基於本集團及其他股東之間訂立之有關股東協議所規定之合約權力，本集團於相關被投資方董事會擁有多數投票權，據此確定對被投資方之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故此，對該等被投資方有控制權。因此，該等實體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5 分部資料

根據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有關本集團不同產品及不同市場之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沙發及配套產品	—	製造及透過批發及分銷商分銷沙發及配套產品(H 、G L 及其附屬公司(「H 集團」)之沙發及配套產品除外)
H 集團業務	—	製造及分銷H 集團之沙發及配套產品
床具及配套產品	—	製造及分銷床具及配套產品
其他產品	—	製造及向商業客戶分銷座椅及其他產品、智能傢俱零部件及功能沙發的鐵架，以及廢金屬銷售收入等
其他業務	—	銷售住宅物業、酒店營運以及家居商場及其他物業租賃

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並審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報告及預期的本集團整體存貨銷售額。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來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只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5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9.4所說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未分配其他收入、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匯兌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財務成本、商譽減值撥備、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及未分配開支)。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及配套產品 千港元	床具及配套產品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Home集團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redacted]					
業績						
分部業績						
其他收入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匯兌收益淨額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及配套產品 千港元	床具及配套產品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H 、集團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2,658,825	2,987,854	1,819,602	270,780	674,136	18,411,197
業績						
分部業績	2,142,877	658,586	226,342	199,401	3,372	3,230,578
其他收入						387,43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053
匯兌收益淨額						13,48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2,5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19,845)
財務成本						(200,500)
商譽減值撥備						(12,268)
未分配開支						(335,9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64,475

5 分部資料－續

(b) 其他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所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及配套產品 千港元	床具及配套產品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Home集團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存貨成本	[redacted]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折舊及攤銷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5 分部資料－續

(b)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及配套產品 千港元	床具及配套產品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H 集團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存貨成本	4,915,439	1,886,995	1,703,395		315,317	8,821,1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2,012,126	646,720	336,108	23,857	174,211	3,193,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7,152	2,215	3,749		(75)	23,041
折舊及攤銷	389,119	66,433	77,130	19,036	21,160	572,87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撥回)	33,033	7,797	(2,018)		(60)	38,752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7,398)	(420)			2,241	(5,577)

(c) 地區資料

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含香港及澳門)	[redacted]	12,257,665
北美(附註1)		4,284,307
歐洲(附註2)		1,325,869
其他(附註2)		543,356
		18,411,197

附註：

1. 來自北美外部客戶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美國的3,882,551千港元(二零二四年：3,926,592千港元)及來自加拿大的499,937千港元(二零二四年：332,981千港元)。

2. 歐洲主要包括英國、愛爾蘭及西班牙。其他主要包括印尼、澳洲、印度及韓國。H 集團業務包括在歐洲內。本集團並無呈列該等類別按國家劃分之進一步分析，原因為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就總收益而言並不重大。

5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含香港及澳門)	[redacted]	9,334,779
歐洲		350,407
越南		1,174,594
墨西哥		830,240
其他		3,032
		11,693,052

年內，本集團並無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二四年：無)。

5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沙發及配套產品 千港元	床具及配套產品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Home集團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貨品						
製造及分銷						
沙發及配套產品						
床具及配套產品						
定製及座椅						
鐵架及智能傢俱零部件						
住宅物業						
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						
總計						
地區市場						
北美						
中國(含香港及澳門)						
歐洲						
其他						
總計						

5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沙發及配套產品 千港元	床具及配套產品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H 、集團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貨品						
製造及分銷						
沙發及配套產品	12,658,825				674,136	13,332,961
床具及配套產品		2,987,854				2,987,854
定製及座椅			66,203			66,203
鐵架及智能傢俱零部件			1,753,399			1,753,399
住宅物業				21,972		21,972
	12,658,825	2,987,854	1,819,602	21,972	674,136	18,162,389
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				248,808		248,808
總計	12,658,825	2,987,854	1,819,602	270,780	674,136	18,411,197
地區市場						
北美	4,025,465		258,842			4,284,307
中國(含香港及澳門)	7,781,477	2,987,854	1,217,554	270,780		12,257,665
歐洲	371,823		279,910		674,136	1,325,869
其他	480,060		63,296			543,356
總計	12,658,825	2,987,854	1,819,602	270,780	674,136	18,411,197

5 分部資料－續

(d) 收益確認會計政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沙發及配套產品、座椅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及貿易。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交付產品予客戶時），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當產品付運至指定地點，且陳舊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時，則落實交付。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基於每份訂單各自的價格扣除客戶申索撥備確認。於估計申索及作出撥備時運用以往累積的經驗，而僅會於大額撥回極不可能發生時方會確認收入。客戶申索撥備（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乃就於報告期末為止作出的銷售有關預期應付予客戶的大額申索確認。

應收款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到期支付款項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5 分部資料－續

(d) 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續

(ii) 物業住宅銷售

物業住宅銷售的收入於買家取得已竣工物業實質擁有權的時間點確認。

(iii) 服務收入

本集團收取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服務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屬廢料銷售封讖矂嫻芸陓戮睌薊險毀嵧鋃	[redacted]	

7 其他虧損淨額

	[redacted]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3,48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2,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04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38,752)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30,2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附註23)			(219,845)
商譽減值撥備			(12,268)
無形資產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終止租賃收益			8,954
其他			
			(304,195)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redacted]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8,821,146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861
－非核數服務			1,15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46,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434,02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92,0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3,193,022
短期租賃付款(附註16)			22,859
存貨減值撥回			(5,577)
法律申索(撥回)／撥備(附註25)			64,0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56,919

9 財務成本

	[redacted]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90,095
租賃負債利息		9,964
其他		441
		200,500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redacted]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82,7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24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6,059
		3,193,022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當地市政府營運的統一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統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此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義務。此等附屬公司就該統一退休福利計劃所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僱員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之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而超過該上限之供款乃屬自願性質。

本集團亦為海外國家/地區的僱員參與當地相關部門組織及規管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總供款大約為119,069千港元(二零二四年：104,245千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並無動用及可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37( )之分析。餘下四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應付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339
酌情花紅		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2,765

彼等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薪酬介於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之間		2
薪酬介於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之間		1
薪酬介於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之間		1
薪酬介於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之間		
		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68,513
中國預扣所得稅		108,595
中國土地增值稅(「中國土地增值稅」)		667
澳門所得補充稅		49,488
美國聯邦及諸州企業所得稅(「美國企業所得稅」)		1,659
香港利得稅		4,784
越南企業所得稅		5,913
其他		3,3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165
		454,142
遞延所得稅支出(附註19)		14,331
		468,47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惟於中國西部地區開展業務之一間可享有15%(二零二四年：15%)的優惠稅率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新疆開展業務之一間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可享有0%(二零二四年：0%)的優惠稅率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企業所得稅法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賺取之溢利向其非居民股東作出之分派徵收預扣稅，詳情載於附註19。

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2%(二零二四年：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美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包括就本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1%(二零二四年：21%)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按稅率介乎0%至9%(二零二四年：0%至9%)計算的州所得稅。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6.5%(二零二四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越南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0%(二零二四年：20%)繳納利得稅。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計算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64,475
減：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053)
		2,860,42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715,10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及優惠稅率之影響		(316,298)
毋須課稅收入		(138,496)
不可扣稅開支		92,024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27,67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4,710)
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108,595
中國土地增值稅撥備		667
中國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167)
研究開發費的加倍扣稅額		(7,0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165
		468,473

本集團適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頒佈的支柱二規則。由於支柱二立法在報告日尚未生效，本集團沒有相關的當期稅務風險敞口。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集團應用豁免確認及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資訊。

由於應用相關規例及計算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收入的複雜性，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規例的定量影響尚不能合理估計。本集團現時委聘稅務專業人員協助其應用有關規例。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9.5%(二零二四年：16.4%)。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redacted]	二零二四年
基本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千港元)		2,302,36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896,496
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9.09
攤薄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千港元)		2,302,36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896,496
於行使購股權時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610
假設攤薄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897,106
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9.08

13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確認以下股息作為分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二零二四年：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390,669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二零二四年：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586,007
		976,67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合共約465,370千港元，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墨西哥之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於歐洲之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於中國境外之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附註1)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5,800	27,994	998,157	3,025,933	370,888	1,580,913	1,220,436	403,282	1,455,876	9,179,279
匯兌調整	8,443	(979)	(5,524)	(168,622)	(12,856)	(62,979)	(59,749)	(20,813)	(22,965)	(346,044)
添置	48,633		6,533	4,361	32,826	167,160	64,098	12,935	875,153	1,211,699
轉撥自在建項目			5,386	171,972	6,783	8,956	7,994	246	(201,337)	
出售／撇銷			(1,586)		(44,125)	(68,522)	(27,508)	(16,527)		(158,26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876	27,015	1,002,966	3,033,644	353,516	1,625,528	1,205,271	379,123	2,106,727	9,886,666
匯兌調整	(36,406)		(22,447)	(20,798)	(2,862)	(20,243)	(11,551)	(4,590)	(117,075)	(235,972)
添置			3,557		23,445	92,696	18,503	27,678	606,446	772,325
轉撥自在建項目	118,298		1,038	259,233	22,771	38,076	99,542	2,747	(541,705)	
轉撥自／至投資物業			(34,783)						(245,746)	(280,529)
出售／撇銷			(1,327)	(32,958)	(36,919)	(65,545)	(28,304)	(10,360)		(175,4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768	27,015	949,004	3,239,121	359,951	1,670,512	1,283,461	394,598	1,808,647	9,967,0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1,463	367,055	228,206	865,829	603,368	221,946	38,080	2,435,947
匯兌調整			(396)	(19,325)	(8,320)	(34,966)	(30,546)	(9,935)		(103,488)
年內支出(附註2)			30,071	63,811	56,786	115,920	122,420	45,014		434,022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1,586)		(33,983)	(43,688)	(18,491)	(9,994)		(107,74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552	411,541	242,689	903,095	676,751	247,031	38,080	2,658,739
匯兌調整			(1,687)	(2,984)	(2,197)	(9,977)	(5,395)	(2,933)		(25,173)
年內支出(附註2)			24,963	80,533	61,921	129,419	77,753	48,400		422,989
年內減值虧損						52,534			43,885	96,419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1,277)	(27,946)	(31,298)	(49,711)	(25,543)	(9,085)		(144,86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551	461,144	271,115	1,025,360	723,566	283,413	81,965	3,008,11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768	27,015	787,453	2,777,977	88,836	645,152	559,895	111,185	1,726,682	6,958,96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876	27,015	863,414	2,622,103	110,827	722,433	528,520	132,092	2,068,647	7,227,927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在建工程為1,808,647千港元(二零二四年：2,106,727千港元)，當中597,256千港元(二零二四年：450,058千港元)乃與深圳前海的在建本集團總部大樓有關。

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38,112千港元(二零二四年：38,717千港元)已資本化為在建項目成本。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64,734
公平值虧損	(2,509)
匯兌調整	(20,18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2,044
添置	325,32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320,143
公平值虧損	(71,244)
匯兌調整	(5,96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0,308

本集團所有持有以作賺取租金或待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已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及分類並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均分類為第三級。

香港、澳門及中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960,253千港元(二零二四年：389,482千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戴德梁行所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其中935,926千港元(二零二四年：364,482千港元)及24,327千港元(二零二四年：25,000千港元)分別按收入法及市場法釐定。收入法將現有租約的收入淨額擴充資本，並就單個物業按適當資本化比率就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撥備。市場法乃經參考市場上相同地點及狀況的類似物業之交易價及就多項因數作出調整，包括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之間在市內地點、面積、樓齡等之差異。

位於烏克蘭之永久業權土地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50,055千港元(二零二四年：52,562千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管理層之評估釐定。

年內，估值技巧或公平值級別之層級並無變更。

15 投資物業－續

上述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租賃土地上之投資物業：		
－香港		47,700
－澳門		5,300
－中國		336,482
		389,482
於烏克蘭之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投資物業		52,562
		442,044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租賃土地上之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所採用市場租金(港元／平方呎／月)		13 69
所採用收益率%		6.0%

由於估值中使用資本化率、租金增長率及預期空置率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故估值被視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級別之層級之間的轉撥。

年內並無公平值計量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16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redacted]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附註1)			2,344,232
零售店			59,282
辦公室物業			59,971
倉庫			84,705
			2,548,190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52,520
非即期部分			158,666
			211,186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乃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租期介乎35年至70年(二零二四年：35年至70年)。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土地使用權的代價已悉數支付。土地使用權總額為2,561,431千港元(二零二四年：2,344,232千港元)，當中1,247,525千港元(二零二四年：1,292,731千港元)乃與位於深圳前海的一幢樓宇有關。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約為350,352千港元(二零二四年：271,627千港元)。

16 租賃－續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附註8)		
土地使用權		9,637
零售店		20,167
辦公室物業		15,658
倉庫		46,552
		92,014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9,96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及銷售開支)		22,859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本金部分現金流出總額為55,339千港元(二零二四年：76,659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38,112千港元(二零二四年：38,717千港元)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成本。

1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專有技術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53,131	133,982	126,243	182,215	1,395,571
添置		9,806			9,806
匯兌調整	(35,974)	(5,944)	(1,331)	(6,645)	(49,89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17,157	137,844	124,912	175,570	1,355,483
添置		2,878			2,878
匯兌調整		(562)	(425)	(896)	(1,883)
處置		(124)			(12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17,157	140,036	124,487	174,674	1,356,354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6,957	125			137,082
減值	12,268				12,268
匯兌調整	538				53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763	125			149,888
減值	104,310	12,795			117,105
匯兌調整	4,223				4,2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296	12,920			271,21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5,208	78,903	102,290	226,401
匯兌調整		(2,077)	(883)	(3,599)	(6,559)
年內支出		20,912	12,545	13,385	46,84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4,043	90,565	112,076	266,684
匯兌調整		(363)	(204)	(527)	(1,094)
年內支出		17,481	12,345	13,212	43,03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1,161	102,706	124,761	308,62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58,861	45,955	21,781	49,913	776,5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394	73,676	34,347	63,494	938,911

1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H 、集團製造及分銷沙發、江蘇鈺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鈺龍」)生產及銷售傢俱金屬配件業務、M 、(B I) L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C L 、(「M 、集團」)製造及銷售沙發、上海菁築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菁築」)分銷沙發、惠州普麗尼家居有限公司(「惠州普麗尼」)生產及分銷傢俱、L ' . G H 、L 、、P ' ' 、I 、 L 、及G I 、 、C L 、(「雄石集團」)生產及銷售傢俱金屬配件業務，以及深圳市格調家居有限公司(「深圳格調」)製造及分銷沙發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確定除上海菁築之減值撥備18,703千港元及雄石集團之減值撥備85,607千港元(二零二四年：惠州普麗尼12,268千港元)外，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撥備。

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至下列單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減值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年末 千港元
江蘇鈺龍 M 、集團 上海菁築 雄石集團 深圳格調	[redacted]				

1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減值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年末 千港元
江蘇鈺龍	223,838			(12,331)	211,507
M 集團	157,796			(504)	157,292
上海菁築	19,793			(1,090)	18,703
惠州普麗尼	12,806		(12,268)	(538)	
雄石集團	241,878			(13,231)	228,647
深圳格調	160,063			(8,818)	151,245
	816,174		(12,268)	(36,512)	767,394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業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

於預測的未來五年中，除稅前貼現率介乎11%至20%、永久增長率為介乎2%至3%及收入複合年增長率介乎1%至6%。

永久增長率乃基於董事對該行業平均增長率的最佳估計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關鍵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有關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且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就上海菁築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已悉數減值。

就雄石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倘除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估計高1%及收入複合年增長率較管理層估計低1%，則本集團將須確認16,624千港元及15,083千港元的商譽減值。

除雄石現金產生單位外，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菁築及雄石集團於中國的製造及分銷沙發業務而產生減值開支分別為18,703千港元及85,607千港元，原因是此兩間公司的實際收益未達致預期，尤其於下半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此兩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減值評估。評估結果顯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虧損淨額」。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72,912
應佔溢利		4,053
處置		(50,677)
匯兌調整		(3,593)
		22,695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類型**	**主要營運地點及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實際股權及投票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要業務**
深圳華生大家居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7%	生產及買賣床上用品

19 遞延稅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0,386)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42,2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132)
遞延稅項負債		185,521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42,25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43,267
遞延所得稅淨額		135,135

19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賬戶淨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redacted]	

19 遞延稅項－續

	預扣稅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有關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附註)	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4,413	5,340	29,757	82,333	46,818	198,661
匯兌調整		(1,083)	(1,420)	(1,572)		(4,075)
於損益扣除／(計入)		840		(5,341)	(4,564)	(9,06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13	5,097	28,337	75,420	42,254	185,521
匯兌調整		(32)	(3,489)	487		(3,034)
於損益計入／(扣除)		1,873		(5,301)	(8,427)	(11,85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13	6,938	24,848	70,606	33,827	170,632

附註： 該數額為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剩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560,872千港元(二零二四年：605,064千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大部分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之不同日期屆滿。

中國及部分歐洲國家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除已確認34,413千港元(二零二四年：34,413千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外，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應佔臨時差額6,574,665千港元(二零二四年：7,754,263千港元)確認遞延稅項。

20 存貨

	[redacted]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44,699
在製品			388,538
製成品			620,237
			1,553,474

21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7,681
匯兌調整	(9,23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443
匯兌調整	(1,01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433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於中國重慶的發展中物業的土地及開發成本。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redacted]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54,171
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7,27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746,89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310,86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預付款及按金		202,417
可收回增值稅		305,944
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		269,538
應收貸款(附註)		254,584
其他應收款		151,318
其他按金		30,228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30,124)
		1,494,773
減：非流動部分		
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附註)		310,86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預付款及按金		202,417
流動部分		981,488

附註：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228,269千港元乃由一間上市公司及一間私營公司之股份等抵押品作抵押，及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轉贛餃滌九蝔黠郤餇謢府敷甌率為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53,251
91至180日		73,783
180日以上		19,858
		1,746,892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品質，並基於對該等客戶歷史信用記錄的調查結果確定其信用額度。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		35,264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淨額		38,752
撇銷金額列為不可收回		(65,245)
匯兌調整		(1,492)
三月三十一日		7,279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		31,404
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淨額		30,219
撇銷金額列為不可收回		(31,312)
匯兌調整		(187)
三月三十一日		30,124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redacted]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掛牌股本投資			1,725
流動資產			
掛牌股本投資(附註1)			
掛牌債券(附註2)			129,044
掛牌股本掛鈎投資(附註2)			117,386
			246,430

該等投資主要為掛牌股本掛鈎投資，其公平值為71,844千港元。年內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為147,515千港元(二零二四年：219,845千港元)。

附註：

1. 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均被分類為第一級。

2. 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均被分類為第二級，該類公平值可自場外交易市場上獲得市場報價。

24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redacted]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 ))			110,908
受限制銀行結餘			3,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			3,162,922
			3,277,616

24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附註：

(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及到期日如下：

	[redacted]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3.42%
到期日			183天至365天

( ) 銀行結餘按現行存款年利率介乎0.1%至4.7%(二零二四年：0.2%至4.9%)計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交易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未對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載於附註3.1。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redacted]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10,21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537,578
法律索賠撥備(附註)			148,2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77,702
其他應付款			327,434
			1,090,960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名前供應商對本集團提起之訴訟計提的法律申索及律師費用撥備18,943千美元(相當於148,246千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概無作出任何付款，且已確認之撥備反映管理層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之法院判決書(本集團將就此提出上訴)並就可能的判決結果及本集團的責任諮詢法律顧問後作出的最佳估計。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續

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前供應商達成庭外和解。根據和解協議，本集團支付賠償8,250千美元(相當於64,420千港元)，並相應撥回撥備10,693千美元(相當於83,826千港元)。法律申索已全面解決，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概無剩餘法律申索撥備。

法律申索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期初金額		84,528
法律申索(撥回)／撥備(附註8)		64,083
付款		
匯兌虧損		(36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金額		148,246

貨品採購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09,155
91至180日		708
180日以上		351
		710,214

26 合約負債

	[redacted]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沙發銷售			265,357
發展中物業銷售			9,456
			274,813

就沙發銷售及物業銷售而言，於年初錄得之合約負債已於年內全數確認為收益。管理層預期，未履行之履約責任將根據合約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

27 銀行借款

	[redacted]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			1,895
無抵押銀行借款			4,112,323
無抵押供應商融資安排			
			4,114,218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之上述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4,113,20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015
			4,114,218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113,203)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1,015

27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固定利率介乎0.64%至3.50%(二零二四年：0.64%至3.50%)。浮動利率為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4.01%至4.98%(二零二四年：5.60%至5.94%)的息差，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以較高者為準)；或( )歐洲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介乎4.01%至7.58%(二零二四年：5.60%至7.58%)的息差。上述浮息及定息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01%及1.60%(二零二四年：5.78%及2.56%)。

附註： 於報告期末，概無資產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之抵押(二零二四年：相同)。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5,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920,950	1,568,380
購回股份(附註( ))	(44,843)	(17,937)
行使購股權	1,431	57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7,538	1,551,015
行使購股權	545	2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8,083	1,551,233

附註：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4港元之44,843,000股普通股按每股介乎4.50港元至5.59港元的價格被購回。全部購回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註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股份。

29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29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正式通過，其主要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授出條款在規定期間繼續可以行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各承授人將負責支付購買價格，其計算方式為( )股份於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的80%；及( )股份面值之較高者，乘以將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的股份數目。待本公司於歸屬日期後7天內悉數收到購買價格後，獎勵股份將於歸屬後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予承授人。倘購買價格未於歸屬日期後7天內獲支付，獎勵將告失效。承授人於接納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獎勵將如下文所載分三批歸屬(前提是在相關歸屬日期不存在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禁止歸屬的情況)：第一個歸屬日期：最多4,859,200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歸屬；第二個歸屬日期：最多4,858,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歸屬；第三個歸屬日期：最多4,786,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歸屬。

概無任何授予承授人之獎勵受限於任何本公司之表現目標評估。鑒於( )承授人為將對本集團整體管理、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直接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員工或本公司董事；( )授出是對承授人過往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認可；及( )獎勵具有歸屬期，亦有以下詳述之退扣機制，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不設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授出獎勵具備市場競爭力，且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已授出獎勵受限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退扣機制。特別是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獎勵可能失效：( )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彼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承授人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被視為重大的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之條款；或(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亦不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本集團並無亦不會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支付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29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已授出股份獎勵數目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4,859,200	3,936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4,858,000	3,692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4,786,000	3,39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2,268,400	6.53	4,715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2,209,600	6.53	4,965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1,910,000	6.53	4,771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1,605,600	19.78	7,971
	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1,535,200	19.78	7,667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日	1,244,400	19.78	6,295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3,152,400	11.10	12,293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	3,093,200	11.10	12,933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五日	2,624,800	11.10	11,384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日	1,941,200	5.13	3,721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日	1,934,000	5.13	3,927
	二零二八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日	1,846,000	5.13	3,826

29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由董事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於過往年度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沒收	已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沒收	已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94,800		(94,8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83,200			(83,2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82,800			(60,400)	22,400			(22,4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54,800		(54,8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54,800				54,800		(54,8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92,400				92,400				92,400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41,600				41,600		(41,600)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41,600				41,600				41,600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40,000				40,000				40,000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	58,800				58,800				58,800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	58,800				58,800				58,800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57,200				57,200				57,2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79,600			79,600				79,6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日		79,600			79,600				79,6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日		79,600			79,600				79,600
		760,800	238,800	(149,600)	(143,600)	706,400		(96,400)	(22,400)	587,600

29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沒收	已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沒收	已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428,000		(402,800)	(25,2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604,800		(121,600)	(483,2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1,230,400		(26,800)	(568,400)	635,200		(132,000)	(503,2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765,200		(706,800)	(58,4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1,115,200		(30,000)	(152,000)	933,200		(922,000)	(11,2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1,260,800		(70,800)		1,190,000		(62,000)	(8,800)	1,119,200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1,302,400		(111,600)		1,190,800		(1,190,800)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1,255,600		(106,400)		1,149,200		(50,000)		1,099,200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1,030,400		(82,800)		947,600		(36,400)		911,200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	2,220,800		(269,200)		1,951,600		(118,800)		1,832,800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	2,174,400		(265,600)		1,908,800		(113,200)		1,795,600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1,783,200		(222,800)		1,560,400		(80,000)		1,480,4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1,861,600	(27,600)		1,834,000		(202,800)		1,631,2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日		1,854,400	(27,600)		1,826,800		(202,000)		1,624,8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日		1,766,400	(26,400)		1,740,000		(189,600)		1,550,400
		15,171,200	5,482,400	(2,498,800)	(1,287,200)	16,867,600		(3,299,600)	(523,200)	13,044,800
		15,932,000	5,721,200	(2,648,400)	(1,430,800)	17,574,000		(3,396,000)	(545,600)	13,632,400
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		5,858,000				7,361,600				7,049,600

29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由董事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獎勵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

		股份獎勵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318,000		318,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318,000		318,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316,800		316,800
			952,800		952,800

		股份獎勵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4,541,200	(88,400)	4,452,8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4,540,000	(88,400)	4,451,6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4,469,200	(85,200)	4,384,000
			13,550,400	(262,000)	13,288,400
			14,503,200	(262,000)	14,241,200
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					

30 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97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6,190
五年以上		33,601
		254,766

31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附註)		422,558
總計		422,558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為1,412,918千港元(二零二四年：422,558千港元)，當中97,119千港元(二零二四年：155,986千港元)乃與位於深圳前海的一幢樓宇有關，而513,293千港元則與西安的一幅地塊有關。

32 關連方披露

(a) 高級管理層

(i)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redacted]	

33 金融工具

	[redacted]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2,152,898
－短期銀行存款			110,908
－受限制銀行結餘			3,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2,9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48,155
			5,678,66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489,036
－租賃負債			211,186
－銀行借款			4,114,218
			5,814,440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附註	[redacted]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2,864,475
項目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8			46,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434,0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92,01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6,0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19,84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5			2,509
財務成本	9			200,500
存貨減值撥回				(5,57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38,752
利息收入				(152,099)
商譽減值撥備				12,268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30,219
法律申索撥備撥回(附註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041
終止租賃收益				(8,95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053)
				3,799,86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69,88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34,928)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47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9,01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50,068)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使用181,625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擁有					
敏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敏華控股(中國)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0元		100%	物業管理
M A, I , .	美利堅合眾國	310,000美元		100%	家居用品宣傳及市場推廣
間接擁有					
敏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買賣沙發及其他傢俱
敏華家具(中國)有限公司[1), (4)]	中國	11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傢俱及海綿
敏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物業投資
敏華環球(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離岸銷售、管理業務顧問、後勤支援
敏華實業(吳江)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275,000,000元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傢俱及海綿
敏華家具總部(吳江)有限公司[1), (4)]	中國	110,000,000美元		100%	物業開發及酒店營運
銳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60,652,616元		82.08%	生產傢俱部件
銳邁機械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共和國	4,800,000美元		82.08%	生產傢俱部件
M F ， M , , .A. ， C. .	墨西哥合眾國	50,000比索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
重慶晨鈺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82.08%	買賣傢俱部件

35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間接擁有－續					
敏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買賣沙發及其他傢俱以及物業投資
敏華(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買賣沙發
敏華家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敏華惠州」)[1], [4]	中國	10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
敏華家居產業(惠州)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傢俱及海綿
敏華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傢俱及海綿
敏華家居商場(惠州)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家居商場運營、出租及管理
重慶敏華家居商場有限公司[1], [4]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家居商場運營、出租及管理
蘇州聚瓏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重慶敏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傢俱及海綿
敏華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研究及生產智能驅動機器及電調節器
重慶嘉年名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提供業務管理服務、宣傳服務及設計服務
惠州市敏華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提供業務管理服務

35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間接擁有－續					
重慶敏華珞璜實業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提供業務管理服務、宣傳服務及倉儲服務
江蘇鈺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82.08%	生產傢俱部件
重慶志天美居商貿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90%	提供業務管理服務、宣傳服務及倉儲服務
敏華淩志傢俱(惠州)有限公司[1]	中國	1,000,000港元		90%	生產及買賣沙發及傢俱產品
淩志傢俱(蘇州)有限公司[1]	中國	1,000,000港元		90%	生產及買賣沙發及傢俱產品
天津志天傢俱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90%	生產及買賣沙發及傢俱產品
重慶志天傢俱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90%	生產及買賣沙發及傢俱產品
重慶銳瑪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82.08%	買賣傢俱部件
重慶睿普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82.08%	買賣傢俱部件
惠州市睿普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82.08%	生產傢俱部件
重慶敏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傢俱及海綿

35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間接擁有－續					
上海籌築貿易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25,349,501元		66%	生產及買賣床上用品、其他傢俱及海綿
敏華互聯網零售(惠州)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互聯網銷售傢俱
敏海有限責任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傢俱
，C L，*	越南共和國	1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
陝西敏華家居智造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傢俱及海綿
H，G L.[3]	開曼群島	6,000歐元		50%[4]	投資控股
H，G H，L.[3]	香港	1港元		50%[4]	投資控股
敏華(深圳)現代物流服務有限公司[1]	中國	100,000,000美元		100%	物流服務
高峰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00港元		55%	買賣沙發
高峰創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1]	中國	4,000,000美元		55%	生產及買賣沙發
敏華高峰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5%	生產及買賣傢俱
G I，，C L，	香港	10,000港元		49.25%	生產及買賣傢俱部件
L ，G H，L，	香港	10,000港元		49.25%	買賣傢俱部件
深圳市格調家居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32,600,000元		51%	生產及買賣傢俱產品

35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間接擁有－續					
天津市格調傢俱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51%	生產及買賣傢俱產品
重慶格勝傢俱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51%	生產及買賣傢俱產品
重慶格調美居商貿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1%	提供業務管理服務、宣傳服務及倉儲服務
長春敏華智能家居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生產及買賣傢俱產品
敏華智能家居(武漢)有限公司[4]	中國	10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買賣傢俱
深圳市華廷美居傢俱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51%	生產及買賣沙發及床上用品
蘇州華廷美居傢俱製造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生產及買賣沙發及床上用品
天津華廷美居傢俱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生產及買賣沙發及床上用品
重慶華廷美居傢俱製造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生產及買賣沙發及床上用品
重慶華廷美居商貿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提供業務管理服務、宣傳服務及倉儲服務
深圳引意物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11,423,920元		55%	生產及買賣傢俱

35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間接擁有－續					
新疆敏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業務管理服務、宣傳服務及設計服務
深圳市星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51%	室內設計
敏華愛蒙睡眠科技(惠州)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生產及買賣傢俱
愛蒙品牌管理(重慶)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0%	生產及買賣傢俱
惠州市華廷美居傢俱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生產及買賣傢俱
顯駿商業管理(廣州)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物業出租及物業管理服務
敏華智能新零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4]	中國	5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買賣傢俱
銳華智能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4]	中國	50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傢俱部件
陝西志天美居傢俱有限公司[4]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90%	生產及買賣沙發
西安敏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1], [2], [4]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不適用	投資控股
西安敏華置業有限公司[1], [2], [4]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不適用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35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間接擁有－續					
銳邁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1), (2), (4)]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生產及買賣傢俱部件
銳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1), (2)]	香港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買賣傢俱部件
銳瑪克機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1), (2), (4)]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不適用	生產及買賣傢俱部件

* 僅供識別

1 該等公司於中國以全外資企業的方式成立。

2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3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於H 、集團董事會擁有大多數投票權，而對H 、集團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按簡單大多數基準釐定，因此，H 、集團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4 該等公司於中國以有限責任企業的方式成立。

35 附屬公司－續

以上列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所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資本。

以下載列一間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的數額。

	Home Group Ltd.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redacted]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711,080
			3,711,080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1,2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7,38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0
			665,910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5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0,555
			146,15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19,758
資產淨值			4,230,83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51,015
儲備(附註)			2,679,823
總權益			4,230,838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89,259	(448)	41,389	9,963	2,040,16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816,014	1,816,014
購回普通股	(211,393)				(211,393)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6,059		6,05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7,136		(1,480)		5,656
已付股息				(976,676)	(976,67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5,002	(448)	45,968	849,301	2,679,82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13,343	613,343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716	(1,429)		(713)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435		(468)		1,967
已付股息				(1,163,331)	(1,163,33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7,437	268	44,071	299,313	2,131,089

37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37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380	1,525	121	93	18	2,137
許慧卿女士	380			83		463
A M 、先生	380	5,417	1,661			7,458
戴全發先生	380	3,053	295	299	29	4,056
黃影影女士	380	980	111	95	6	1,5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紹信先生(附註)	430					430
周承炎先生	430					430
簡松年先生	430					430
丁遠先生	430					430
	3,620	10,975	2,188	570	53	17,406

附註：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作出酌情花紅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37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c) 董事終止僱傭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僱傭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d)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四年：無)。

(e)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受本公司所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本公司所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38 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之物業單位之若干買家安排銀行融資，並為該等買家履行還款責任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在以下情況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簽發房地產所有權證書，該證書通常在擔保註冊完成後的平均兩到三個月期間內可以使用；或( )物業買家全額償還抵押貸款。根據擔保之條款，倘該等買家未能支付按揭款項，本集團須負責償還違約買家欠付銀行之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而本集團則有權保留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並接管相關物業。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按揭貸款當日起計。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按揭擔保金額。董事認為，該等買家拖欠還款之可能性極低，而本集團有權保留該等物業之擁有權，且該等物業之估值遠高於擔保金額，因此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擔保並不重大。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中貫徹應用。財務報表乃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而編製。

39.1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彼等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參見附註39.2)。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本集團內公司間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列示。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1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原則－續

(b)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有關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定結構)。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同時擁有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按成本確認後，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附註39.11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1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原則－續

(c)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處理。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引致對控股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彼等於有關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合併投資或將投資按權益法核算時，於該實體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早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款項在入賬時，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2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不論當中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對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的任何已存在股權的公平值。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2 業務合併－續

倘現金代價任何部分的結算被延遲，則未來的應付金額將按交換日期的現值貼現。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可比較條款及條件下獨立融資人可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9.3 單獨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列作為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在接獲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後，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內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個別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高於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9.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已獲確認為制定戰略決策的董事會(「董事會」)。

39.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就該等附屬公司而言，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5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進行折算時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該等業務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 每項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接近各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於境外實體之任何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的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折算。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有關項目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按單獨資產進行會計處理將於被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在其產生之報告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折舊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而言，為較短的租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配(扣除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按土地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機器	10%至20%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汽車	12.5%至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非由本集團佔用。此項目亦包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作為投資物業使用的物業。

租賃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並按公平值列賬，則按投資物業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按需要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中列賬為「其他虧損淨額」項下估值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39.8 作未來自用之發展中樓宇

當用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發展中樓宇，於建築期間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將計入作為在建樓宇成本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列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樓宇可供使用(即樓宇之地點及狀況已達致管理層擬定之經營方式)時開始計算折舊。

39.9 發展中物業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處於開發過程中以供銷售，計入發展中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於興建期間，就租賃土地計提的攤銷費用乃計入作為發展中物業成本的一部分。

擬持作出售的發展中物業列為流動資產，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10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39.2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個別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b) ***商標、專有技術及客戶關係***

個別購入的商標以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標、專有技術及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彼等有確定的可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c) ***研究及開發***

倘符合以下標準，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辨認及獨有無形資產在設計及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日後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用於開發無形資產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10 無形資產－續

(c) 研究及開發－續

可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和相關生產開支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由有關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起攤銷。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研究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d) 攤銷法及攤銷期間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間內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

商標	7%至12.5%
專有技術	10%
客戶關係	9%至20%

39.1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回撥進行檢討。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呈列)，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入賬。

當及僅當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本集團即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該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出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有關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為開支。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呈列在其他虧損中。減值虧損列為全面收益表的單獨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內確認。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淨額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呈列，減值開支作為單獨項目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標準的資產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虧損內以淨值呈列。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其規定於首次確認應收款時確認預期有效期內虧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有大幅增加而定。倘自首次確認起應收款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其考慮可得之合理及具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尤其需考慮以下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債務人的經營業績變動。

倘有跡象表明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的收回結餘預期，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13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支。成本乃基於加權平均成本分配給各個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39.1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戎腹爲　骨畀釐澕狎 " 诓藟梧앀倚　畣壹浦 > 讓駙 ╭欹褕 ╲z ∴ 恿睹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18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賬款將在一年或一年內(或倘更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9.19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貸款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倘並無證據證明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限內攤銷。

當合約註明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借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清償負債的期限延遲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後，否則借款一律劃分為流動負債。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20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需要用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期間時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之資產。

在等待將特定借款款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將特定借款之款項作暫時性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內列為開支。

39.21 即期和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本期所得稅***

現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務規例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提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之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於日後可取得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21 即期和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本集團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合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在可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有關合營公司未分配利潤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才不予確認。

對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在未來很可能撥回暫時性差異為限，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來抵銷暫時差異。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有關，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22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之後12個月以內全部結清的累計病假，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即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 ***退休金責任***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法定、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經支付供款，本集團即沒有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之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之金額為限。

(c) ***花紅計劃***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24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流出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則確認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的可能性乃透過從整體上考慮責任類別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中所包含之某一個項目，其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計算所採用之稅前利率須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隨時間過去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39.25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房地產而言，其已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是將該等租賃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計算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25 租賃－續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結餘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該資產用於折舊目的的可使用年期為：

租賃土地及物業	餘下租期

來自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乃按直線法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於取得經營租約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採納新租賃準則之後，本集團無需對以出租人身份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39.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27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項目相除計算：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及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

(ii) ***每股攤薄收益***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當中慮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悉數轉換攤薄潛在普通股，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28 股份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乃透過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向僱員提供。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例如該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一名該實體的僱員於特定期間內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節約或持有股份一段特定時間)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是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末，該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的數目之估計。其於損益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